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说明

现行规则条款	修订后规则条款	修订原因或修订依据
第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 三至五名 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	第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 五名 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	根据公司实际修订
第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下设工作组，专门负责提供公司有关经营方面的资料及被考评人员的有关资料，负责筹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并执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有关决议。	第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下设工作组，专门负责提供公司有关经营方面的资料及被考评人员的有关资料，负责筹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并执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有关决议。 工作组由公司证券部、薪酬绩效考核部门、财务部等相关部门组成。其中证券部负责会议组织、工作联络和协调，公司其余部门负责拟定议案、报告，搜集资料研究、落实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根据公司实际
新增条款	第十二条 党组织研究讨论是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参加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的党组织委员应当按照党组织决定发表意见，进行表决。	
第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 并根据需要召开临时会议。 定期会议须于会议召开前七天通知全体委员，临时会议须于会议召开前两天通知全体委员 ，但特别紧急情况下可不受上述通知时限限制。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	第十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会议须于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特别紧急情况下可不受上述通知时限限制。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	根据工作需要

现行规则条款	修订后规则条款	修订原因或修订依据
<p>第十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p>	<p>第十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会议可以采取视频、电子邮件、电话、传真等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p>	<p>根据工作需要</p>
<p>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所有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p>	<p>第二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所有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p>	<p>根据规范运作需要</p>
<p>其余调整内容为工作细则条款序号，内容没有变化。</p>		